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專訴字第15號

原告 Onyx Therapeutics, Inc.

(歐尼克斯治療公司)

法定代理人 Stuart L. Watt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陳香羽律師

姚金梅專利師

被告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正弘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

上一人輔佐人 黃馨瑾

訴訟代理人 蘇建太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指定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丘若瑤